

陕西省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门诊楼、A楼、B楼、行政楼、科研楼、进修公寓楼消防设施检测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省肿瘤医院

检测单位： 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检测公司(乙方): 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陕西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DB61/T115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门诊楼、A楼、B楼、行政楼、科研楼、进修公寓楼消防设施检测采购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西安市雁塔西路309号

第一条 检测内容及检测类别(检测内容在方框内打“√”)

一、检测内容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干粉灭火系统
- ☒防排烟系统
- ☒防火分隔设施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二、检测类别:

- ☐竣工验收检测 ☒年度检测 ☐专项检测

乙方对上述消防设备设施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工质量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乙方根据相关消防检测规程，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合同的工期、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检测工期为 90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若现场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问题清单，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进行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 2 日内进场检测。

甲方项目建筑面积：77860.25m²

检测费用总价：人民币 63000.00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甲方审验相关的检测评估报告确认符合标准之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信息管理系统》（后称“系统”）备案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质保期1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新建工程项目受检应提供建设项目图纸等相关资料。检测过程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协调施工方到位，配合检测人员全程实施检测工作。

二、甲方受检项目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年度检测项目），则应提供验收意见书复印件、设施运行记录、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应有甲方专业工作人员在场配合检测工作。

三、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工期商定检测日期，如时间有所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具体检测事宜。

四、受检场所消防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出具自检及调试报告5日内，乙方进场检测。

五、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拖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商定的检测日期，如期对甲方设施实施检测。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实施科学检测。检测人数必须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测合格。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以及国家标准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整改完毕后，乙方应予以复检。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复检免费，第三次及以后检测每次收取合同金额的 20% 复检费。

五、乙方检测完毕后在 七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出具《检测报告》，但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或甲方未整改完毕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的除外。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交甲方 贰 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符合法律要求。若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相当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而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5 % 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对其全部人员和设备物资等的安全负责，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应保险。如因乙方员工导致第三方提出任何赔偿请求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检测费中进行冲减，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服务结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乙方：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

工业区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不可远政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103261045035

联系电话： 029-8487293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61050170560800001575

日期：2025.12.22



